

浙江杭嘉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浙江杭嘉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积极响应国家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的政策，提高公司油气管网设施利用效率，保障油气安全稳定供应，规范油气管网设施开放运行管理，根据相关法规编制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的管理。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是指无歧视地向符合开放条件的用户提供油气输送、储存、气化、装卸、转运等服务。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油气管网设施，是指公司所拥有并运营的 LNG 码头、LNG 接卸设施、LNG 储存设施、LNG 气化及外输设施、LNG 装车站设施。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剩余能力，是指在指定时间段内，在确保公司安全运营和满足现有用户的前提下，可以向用户提供的 LNG 船靠离泊、LNG 储存、LNG 气化和 LNG 装车的剩余能力。剩余能力根据公司生产情况动态更新。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用户，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的油气生产企业、贸易商、天然气销售企业及大型终端用户，包括天然气生产企业、城镇燃气企业、燃气发电企业、天然气工业用户、其他大型天然气直供用户等。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综合办公室（商务）是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业务的管理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组织制订和修订完善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规章制度。
- （二）负责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油气管网设施剩余能力测算与填报，负责审批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并负责相关信息的公开、报送工作。
- （三）负责组织用户准入资质审核，负责用户准入名单的管理。
- （四）负责组织用户受理工作，负责用户准入申请的审核和报批。
- （五）负责与用户协商并签署相关油气设施服务合同。
- （六）负责公司油气管网设施剩余能力营销管理。
- （七）负责组织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的监督检查。
- （八）负责协调解决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的相关事宜。
- （九）负责与国家有关监管部门联络工作。
- （十）负责用户准入资质审核中相关企业资质合规性审核工作。
- （十一）负责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业务的法律支持和合规审查工作。

第八条 计划财务部职责：

- （一）负责油气管网设施服务价格的制定、报批和执行监督。
- （二）负责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中服务价格相关信息的审核工作。
- （三）负责用户准入资质审核工作中财务、资信相关信息的审核工作。

第九条 生产运行部职责：

- （一）配合接收站剩余能力测算及填报。
- （二）配合与公平开放监管机构进行对接并根据监管要求报送信息。
- （三）配合监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提供相关资料，落实相关要求。
- （四）对用户的气质、计量、船期计划等进行审查。
- （五）LNG 船舶进出港和卸货作业过程中，协助用户与海关、海事、边检、港口、口岸、海洋等政府职能部门的协调工作。
- （六）做好与引航、船货代、拖轮、水文气象等相关方的工作联系。
- （七）与用户及船方沟通卸船技术条件并执行。
- （八）接收设施开放运行管理中生产运行工作的执行、天然气气质化验和计量。

（九）负责接收站开放设施的检修维护工作。

第三章 信息公开管理

第十条 综合办公室（商务）负责组织相关部门测算并制定剩余能力基础信息，经公司审核后，在公司门户网站发布公开信息。

第十一条 公开基础信息内容包括相关制度文件，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基本情况，油气管网设施基础信息、剩余能力、技术标准、价格标准，油气管网设施准入申请和受理流程、用户需提交的书面材料目录等。

（具体格式见附件 1-7）

第十二条 公开服务信息内容包括服务对象、服务设施、服务周期、服务总量等不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具体格式见附件 4）

第十三条 公开剩余能力信息内容包括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剩余能力、转运方式、对应时段等；（具体格式见附件 5）

第十四条 每年 12 月 5 日前，公司组织测算下一个自然年度各月油气管网设施剩余能力，经审核后，综合办公室（商务）于每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油气管网设施剩余能力填报及发布。次年每月 8 日前，生产运行部根据生产情况更新本年度剩余各月度的油气管网设施剩余能力，经审核后，综合办公室（商务）于 10 日前完成服务信息更新填报及发布。

第十五条 对于申请公开的相关信息，应在收到用户信息公开申请（具体格式见附件 8）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材料是否合格完整，并向用户反馈是否需补充材料。确认材料完整合格后，应在收到用户信息公开申请以及完整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拟公开信息以及是否公开的

建议上报送至公司。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在收到报送的信息和建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用户答复反馈其申请公开的信息。

第四章 信息报送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审核报送信息材料，经审核后，由综合办公室（商务）向监管部门报送审核批准的信息。

第十七条 油气管网设施基本情况主要包括所在地、长度、投产时间、能力、数量、价格等。（具体格式见附件 3）

第十八条 基础信息情况发生变化后，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审核，经审核后，由综合办公室（商务）根据要求向有关部门报送。

第五章 公平开放管理

第一节 准入资格审核与管理

第十九条 综合办公室（商务）对用户提交的油气管网设施准入资格申请进行审核，审核用户的准入资格条件。申请准入资格用户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合法注册的法人企业。
- （二）运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定及相关产业政策。
- （三）从事天然气运营业务的具有相关行政许可。
- （四）有安全生产相关资质。

(五) 合同履行记录良好。

(六) 财务、信用、运营与债务偿还能力状况良好，无违法或不良信用记录，满足公司准入要求。

(七) 进入油气管网设施的天然气质量应满足 GB17820《天然气》等文件对质量参数的要求，以及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和输送条件对天然气质量参数的其他要求。

(八) 申请用户应能对其申请使用的剩余能力在 1 个月内完成提取，股东方应急储备气源不受本条款约束。

(九) 满足公司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条 申请准入资格用户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三) 安全生产资质证书复印件。

(四) 从事天然气经营业务的用户应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书复印件。

第二十一条 综合办公室（商务）负责管理和发布已获取准入资质的用户清单。公司不定期对已获取准入资质的用户的资质情况、履约情况等进行抽查，并根据抽查结果提出调整用户准入资质的建议，公司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调整已获取准入资质的用户清单。

第二节 受理流程

第二十二条 用户在通过准入资格审查后,可向公司提出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服务申请,用户申请准入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申请表一(用户基本信息)》(具体格式见附件9)。

(二)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申请表二(天然气设施)》(具体格式见附件10)。

(三) 相关天然气购销合同或具有法律效力的购销意向书。

第二十三条 综合办公室(商务)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受理已通过准入资格审核用户提交的服务申请。

第六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监管机构进行的监督检查,提供检查所需要的相关资料,落实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要在相关业务中严格履行审批程序,自查自检,发现违规问题及时整改。公司对执行相关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并将违规及整改情况记录备案,定期汇总通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如遇国家进行有关政策法规调整或出台新规定,调整后的政策法规与本制度中的相关内容不相符时,以国家政策法规或新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